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文人字第 10110102221 號

修正「文化部編制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編制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

主任委員 龍應台

文化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八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八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九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處	會計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會計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心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三、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內一人俟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六人出缺後，其中四人改置為助理員，二人改置為書記。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四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五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